

# 南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乐发改〔2021〕85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县城区自来水价格的通知

南乐县自来水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》和《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在成本监审、价格听证基础上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南乐县城区自来水销售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和用水分类

根据有关规定，居民生活用水由实行临时价格完善为现行的三级阶梯，各阶梯水量基本水价级差 1:1.5:2；学校教学、学生生活及社会福利（养老）机构用水执行居民第一阶梯水价。

### 二、调整自来水销售价格

1、居民生活用水：第一阶梯调整为 2.65 元/立方米，每户每年用水量 180 立方米(含)以内部分；第二阶梯调整为 3.95 元/立方米，每户每年用水量 180-300 立方米(含)部分；第三阶梯水价

为 5.30 元/立方米，每户每年用水量 300 立方米以上部分。

2、非居民用水：价格调整为 4.00 元/立方米（非居民生活用水包括工业、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等）。

3、特种行业用水价格调整为 9.00 元/立方米（特种行业用水主要包括洗浴、洗车用水等）。

以上价格不含由供水企业代征的污水处理费、水资源税。

### 三、建立价格联动机制

建立南水北调等水源价格与我县供水价格调整联动机制，当水源价格调整时，我县供水价格同步、同向调整。

### 四、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

为确保低收入群体的基本用水不受水价调整影响，县城区低保家庭和特困供养家庭凭民政部门的有效证明，每户每月减免 4 立方米水费。

### 五、执行时间

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原乐发改〔2018〕102 号文同时废止。



抄报：县政府办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  
县民政局、县司法局，城关镇政府。

南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21 年 12 月 27 日印发